

广州垃圾分类 违规将被罚款

2012-09-05 09:22 来源：赢周刊

8月21日，在广州市城管委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，介绍了垃圾分类试点的最新进展。据悉，广州酝酿对垃圾分类违规行为予以开罚，考虑到政策的执行效果和可操作性，目前给予各个试点处罚设立一个1至3个月的缓冲期，在此期间以劝导为主、暂不作处罚，之后视情况执法。市城管委强调，处罚只是手段，不是目的，最终目的是提高市民的垃圾分类意识，做好垃圾分类工作，做到源头垃圾减量。

广州市城管委表示，当前各项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正在按照计划稳步推进。其中，“直收直运”、“按袋计量”、“专袋投放”等三个试点项目涉及到居民家庭、物业服务企业、社区居委和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单位。从9月起，试点各个环节的工作全面启动，其中“按袋计量”试点采取日检查、月公布、季奖励的方式，将居民投放准确度以及垃圾减量与积分挂钩，以实物或现金形式给予奖励。对于各个试点的垃圾分类违规行为，市城管委也将开始给予处罚。对于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、不按规定设置分类垃圾收集容器的、没有正确做到垃圾分类、没有在指定位置投放垃圾等违规行为，都将按照《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》予以处罚。按照处罚标准，不按规定分类投放城市生活垃圾的，对个人处以每次50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每立方米500元罚款，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算。不按规定进行分类收集的，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另外，对于未按规定设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，更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为提高市民意识，加强市民与相关部门的配合，充分考虑政策的执行效果和可操作性，市城管委给垃圾不落地及专袋投放试点的处罚设立了一个缓冲期。缓冲期长短不一，与试点难度有关。

其中“垃圾不落地”试点主要选取没有物业公司的老居民区，难度大，所以缓冲期较长，为3个月；“专袋投放”试点的缓冲期是1个月，“按袋计量”试点没有设置缓冲期。在此期间，对居民家庭不按规定分类投放厨余垃圾的行为，将以劝导为主，暂不作处罚。对于开罚，市城管委的态度很明确。市城管委有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，在缓冲期之后，对于垃圾分类的违规行为，城管执法人员都会认真对待，坚持教育为主，也会上门做教育劝导工作，但若居民或者单位屡教不改、屡劝屡犯，城管执法人员就会严肃执法，按照法律法规处理，该开出罚单就开出罚单，绝不手软。

对于垃圾分类违规行为的执法主体，只有城管执法人员具备执法处罚职能，街道行政工作人员、物管、环卫工人均不具备执法职能，只具备教育劝说职能。届时，城管执法人员会根据垃圾专袋上的条形码住户信息，追查垃圾源头，并上门教育。值得关注的是，城管部门计划动用城管视频监控摄像头，实时监控乱扔垃圾和没有做好垃圾分类的违规行为，作为执法证据。

目前，猎德街、五山街等街道已经开展了相关行动。在本月开始“按袋计量”的万科金色家园小区，实施之初的分类准确率为40%左右，经过近20天的推广宣传，准确率提升至80%。就全市而言，今年上半年垃圾整体增长率，与去年同期相比几乎维持在零附近，而进入终处理设施(焚烧和填埋)的垃圾量，同比下降了2.74%。垃圾总量开始出现下降的拐点。

编辑：杨瑞雪